１０８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 13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項目	摘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1,600	1,600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 5 頁 01 轉來	02	80	80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1,500	1,500	
1. 捐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1	900	900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2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4			
5. 義賣活動收入		0305	500	500	
6. 利息收入			100	100	
04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自第 5-1 頁第 35 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20	20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1,240	1,240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 5 頁 05 轉來	06	40	40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200	1,200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1	200	200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2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3	500	500	
4. 義賣活動費		0704	500	500	
5.		0705			
08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自第 5-1 頁第 35 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360	360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 5 頁 35 40 元＋上表 04 20 元－上表 08＿＿＿元－11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元－12 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元－36 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元(詳第 13 頁)＝10 60 元

F＝上表 03 1,500 元－上表 07 1,200 元＝13 300 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F≧0 者，課稅所得額＝10 60 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 60 元。

2.F＜0 者，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10＿＿＿元＋13＿＿＿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 率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 2 頁背面申報須知） (1)【＿＿＿＿＿＿＿＿元×＿＿＿＿%】＝ (2)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 × ）×＿＿%】×12/16 ＝	18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0 以 0 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什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 5-1 頁。 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五、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計算之免稅所得請填列於 24 欄。 六、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 24 欄填列減除。 七、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2 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3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